

湖州新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米  
胶粘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评价范围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接触途径与物料	5
3.4 环保技术措施	6
3.5 三废治理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类型	9
4.1 行政管理类附属设施	9
4.2 生产设施附属及公用工程类附属设施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支撑材料序号对应关系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支撑材料序号对应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排放标准	22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鉴别及废物鉴别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效果	24
八、质量保证措施与监测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工艺生产情况	29
9.2 各类排放口浓度调查结果	29
十、验收意见及建议	35
10.1 对正常环保设施的建议	35
10.2 综合建议	37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新飞螺旋桨有限公司新建 $\pm 800$ 万叶立  
版淋雨试验机项目表(青监意见)。编号: 湖环同意[2020]41号;

附件 2: 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项目期间分量情况

附件 4: 企业固废清运情况

附件 5: 一般固废物转移协议

附件 6: 运输车辆备案登记表

附件 7: 湖州新飞螺旋桨有限公司 UZKU14HJ 200507

附件 8: 税收登记证表

附件 9: 湖州新飞螺旋桨有限公司 $\pm 800$ 万叶立淋雨试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湖州新飞硅胶有限公司（原湖州飞胶有限公司）创建于1988年，总厂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湖西路96号，是原电子工业部定点生产硅胶板及胶带专业企业。老厂因生产年限于2019年9月30日停产。

为配合政府退二进三工作的开展，企业搬至南浔区双林镇袁兜村黄杨工业区新湖州飞胶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内，将企业整体搬迁至该厂区后，企业搬迁期间替换部分型号老旧设备到年限的生产设备，投资了100万元购置新胶机，风管机器设备，投资总额或年产800万平米胶粘带的生产能力。

2018年7月16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330503-29-03-050914-0001），我公司委托浙江碧生源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9月编制了《湖州新飞硅胶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米胶粘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新飞硅胶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米胶粘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环评建[2020]41号）。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于2020年10月完成主体式生产，目前该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施已保送试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违法行为责任追究问题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人和卡特人民生活水平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处以2018年第1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对现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现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通过：2015年1月1日  
主要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2017.10.1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月22日印发）；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地下水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法〔2017〕123号〕；
10.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影响表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9号〕；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2018.3.1起实施；
12. 浙江省工矿建设用地研究所有限公司《杭州新飞模锻精密有限公司年产4800万件模锻件项目影响报告表》；
13. 湖州升华盛世贸易《关于湖州市新飞模锻精密有限公司生产

800 万平米胶带项目水温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编号：湖环批[2020]41号；

14、湖南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ZJFZTJX-200597。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南元港村，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拟建地西侧为湖南罗伊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拟建地东侧为河道；~~

~~项目拟建地南侧为东侧，隔路为企业；~~

~~项目拟建地北侧为东侧，隔路为湖州盈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见图 3-1，建设项目的区块范围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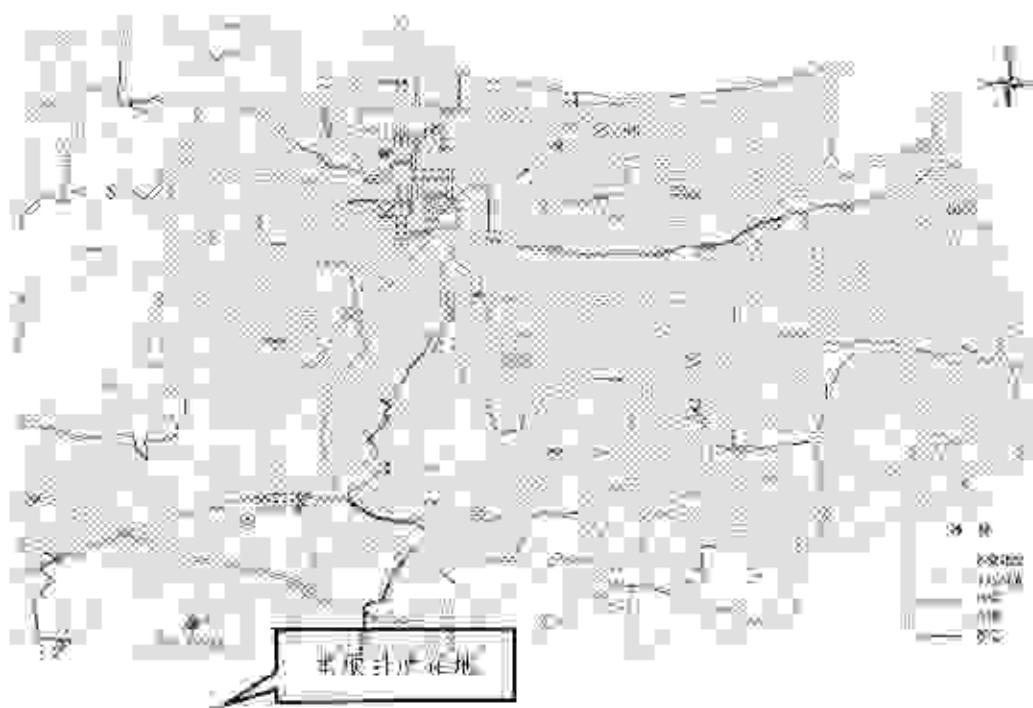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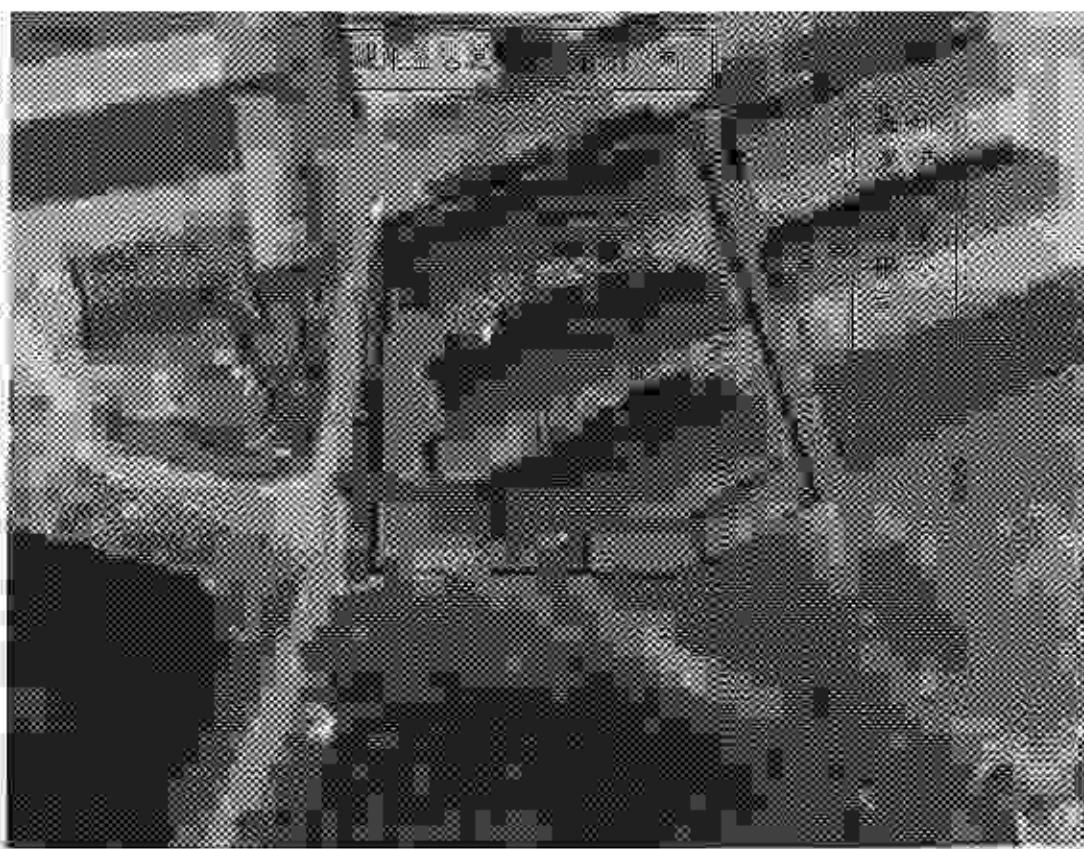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蒙龙兜村，购置涂料机、切条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张木胶精带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面积(㎡)	实际生产规模
1	喷漆房	800 ㎡/层	800 ㎡/层
2	涂料房	800 ㎡/层	800 ㎡/层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密胺胶带胶机	L350	套	1	1	-1
2	250型蒸气管	WNS2-1.0-YI	套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不耗电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振动夯	6500	台	1	1	0
4	搅拌釜	500L	台	2	0	-2
5	搅拌釜	200L	台	5	5	0
6	送丝机	WB406	套	2	2	0
7	搅拌釜	1000L	台	6	6	0
8	面团分条机	JG1800	台	1	1	0
9	复卷机	HJ	台	1	1	0
10	卷绕架合机	HR-908	台	2	2	0
11	分切机	FR-207	台	1	1	0
12	螺旋封口机	J70500-2/3	台	3	3	0
13	电动葫芦	1000KG	台	3	3	0
14	螺母压缩机	LC-1078	台	1	1	0
15	变压器	250KVA	台	1	1	0
16	自动废丝处理系统	套	套	1	1	0
17	乙酸乳酸发酵罐	30m³	台	1	1	0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见表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吨)	计划-10月份		备注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1	白玻纸 等纤维	t/a	1100	160	190	-
2	BOPP膜	t/a	100	16	96	吸塑伸展 五层薄膜
3	三氯乙烯	t/a	90	6.2	57.2	脱脂布
4	压缩袋	t/a	165	27	152	-
5	水	t/a	11000	100	97k	重故用水
6	玉米淀粉 遇型剂	t/a	1	0.15	0.25	-
7	天然气	m³/a	60	10	50	-
8	空气压缩 空压	m³/a	370	59.5	157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职工 50 人，该项目每人日均用水量按 100L/d，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9000L/a。生活污水排放量占用水量的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20L/a，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未超过管网接纳度，项目无外排，靖州州环保局所量化行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配胶过塑须使用水量 700L/a，经粗胶水压制，冷胶和热干磨全部耗于生产废水。

#### (3) 原料清洗水

本项目搅拌釜需要定期清洗，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用水量约 300L/a。项目所使用的胶水质量较差，导致清洗后清洗水暂存于一铁桶内，定期排放至生产废水外排。

#### (4) 锅炉排水

项目设有 1 台 2t/h 的燃煤锅炉，锅炉燃烧率为 1.5%，烟气排放率为 1%，锅炉在运行一小时后需要更换锅炉水，更换频率为每天一次，即换水量为 24L，废水可利用，项目锅炉废水能够全部循环回用。

####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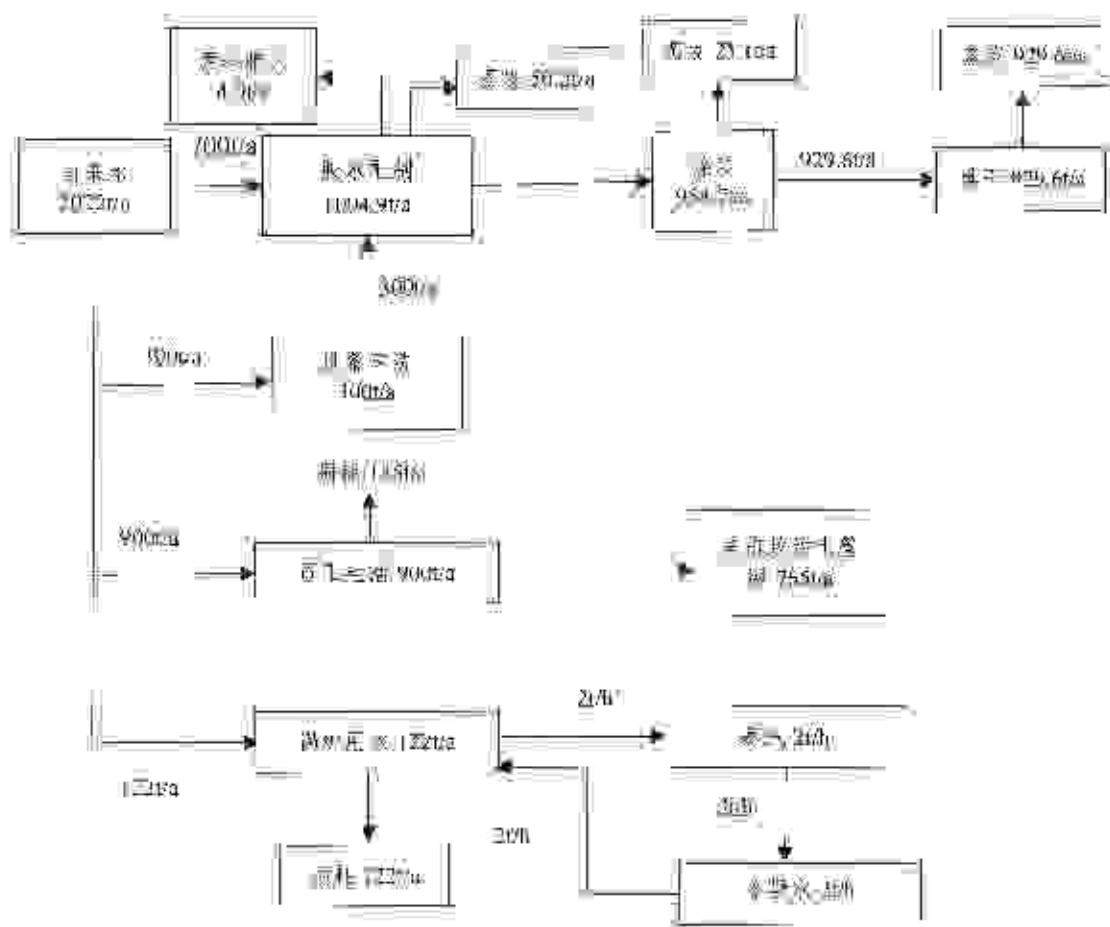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衡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分布见图 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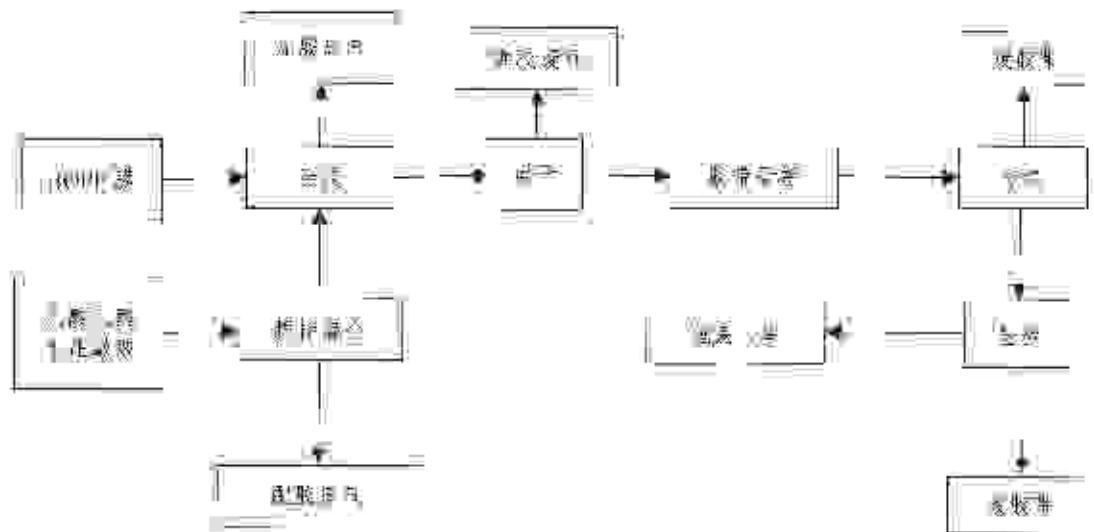


图 3-4 中型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④ 搪片混合：将这个量的乙酸乙酯，将溴代乙酸加入到溴金，然后将搅拌器加热至60℃，并对抗丙-乙酸的物质进行混合搅拌。混合完成的胶液需要在避光室中，需要使用剥线机将管道直接插入溴代乙酸的玻璃管。搪片金在混合过程中会聚集并形成操作，该工具在干燥箱中会产生酸败变红。

(2) 電鍍：利用塗裝機在 130HP 膜表面的電鍍槽內，進行電鍍。

(3) 烘干：利用涂胶机的烘干单元对压敏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110℃。烘干至质量需热能由现在的此配方的天然气上锅灶供能，该工段会产生排放废气。

的公物；利用和吸收各種帶毒植物所產生的，或二者的產生物。

5) 鉴验：对胶带进行检验，检测是否会产生不合格品。

新打捞上来的海龟需要定期饲养，看管海龟的水生救护员会制作一些临时工具，来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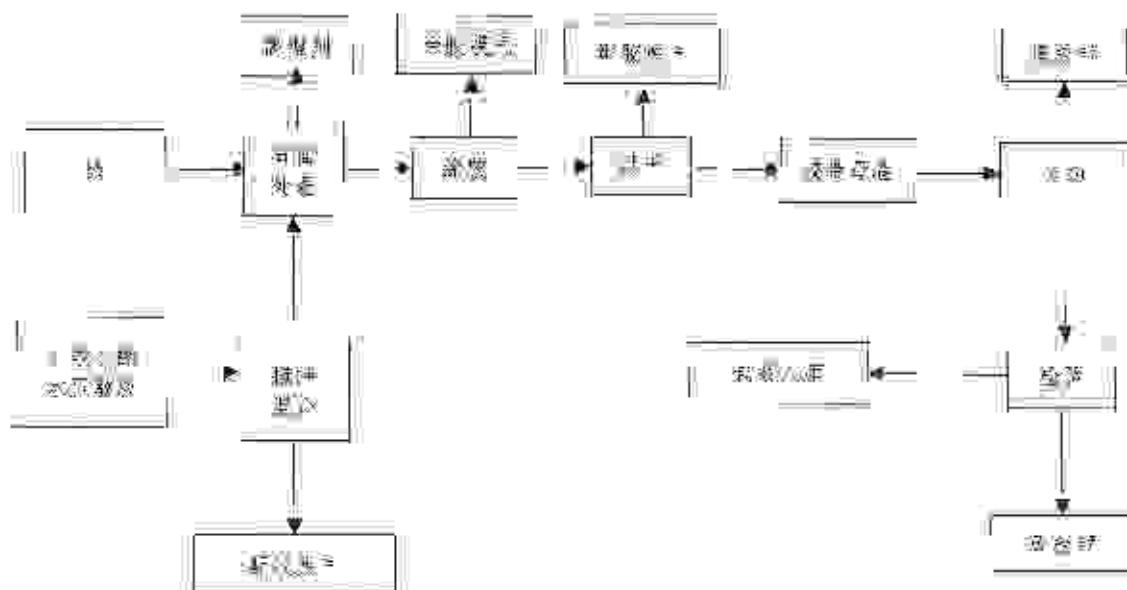


图 3-5-2 某段平直道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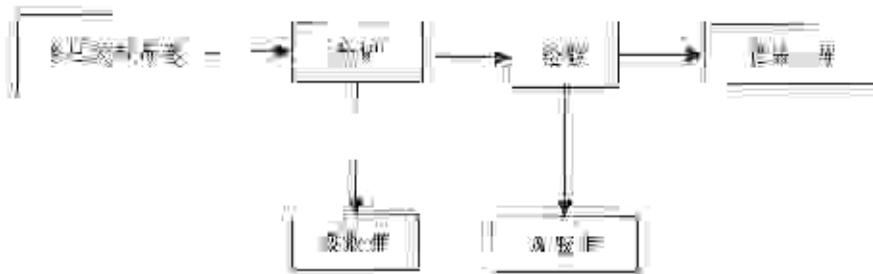


图3-6 冷压胶带生产流程图

### 3.6 现状变动情况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分阶段淘汰更新工具，对新旧各1台环评产生粉尘颗粒物、氯化氢及二氧化硫收集处理机，因此新增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配胶浆与单组处理。

本项目通过集中点位性监测设备点、委托监测与第三方报告表集统一表，确保数据准确性。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来源（设备冲洗水如锅炉排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方案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油污、悬浮物、COD、氯化物、氨氮、石油类	间歇	外排	攀钢双城环境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	间歇	回用	循环利用
锅炉排水	悬浮物	间歇	回用	循环利用

####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废气包括：破碎呼吸废气、粉碎除尘器废气、冲灰楼顶、除湿废气、烘干废气和活性剂脱附

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具除尘器工艺见图 4-1。制  
料车间废气与半吸风罩无组织排放。

#### ① 有机废气

1# 配胶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通过总排口简排放。



图 4-1 1# 配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配胶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1# 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照片

2# 配胶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



图 4-3 2# 配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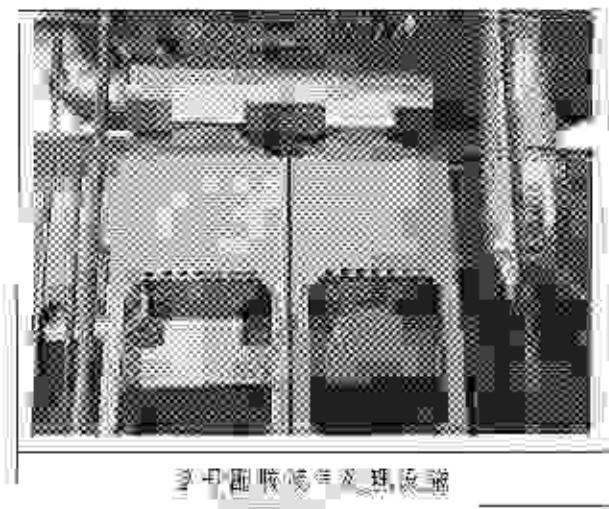


图 4-4 工业废气治理板桥相关照片

行技术三废与处理设施某生产过程中水或废水、活性炭吸附等催化燃烧处理器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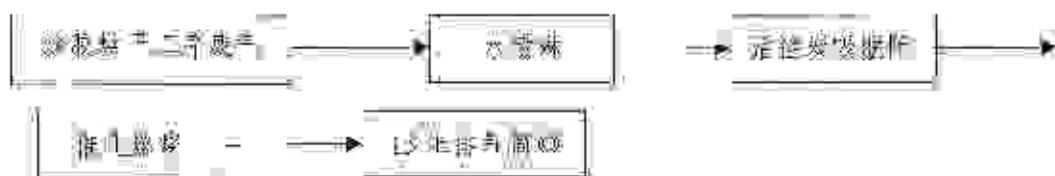


图 4-5 油田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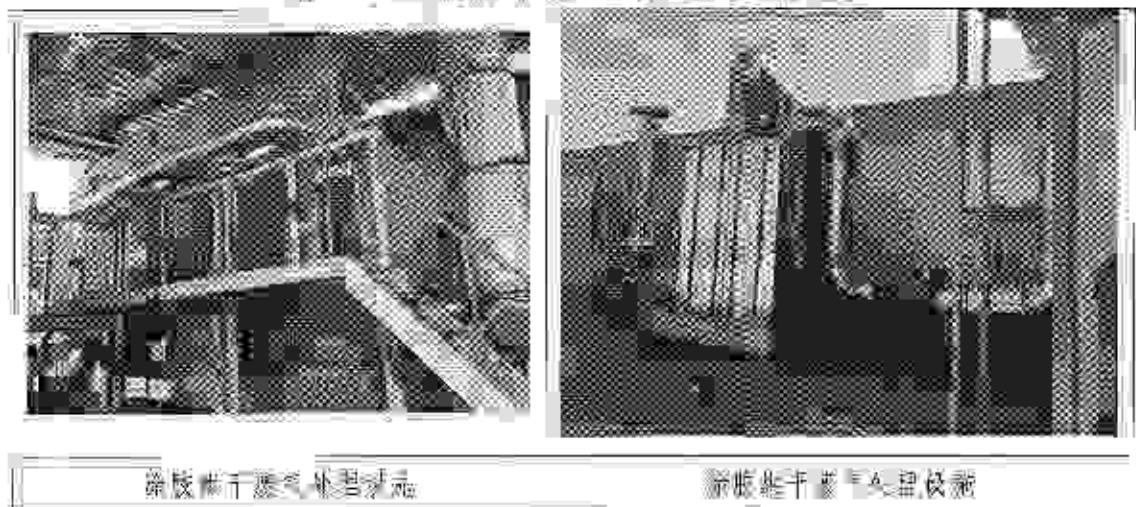


图 4-6: 3# 厂房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该种废气处理设施属于模块化设计，易于拆卸和更换。



图 4-7 锅炉废气外售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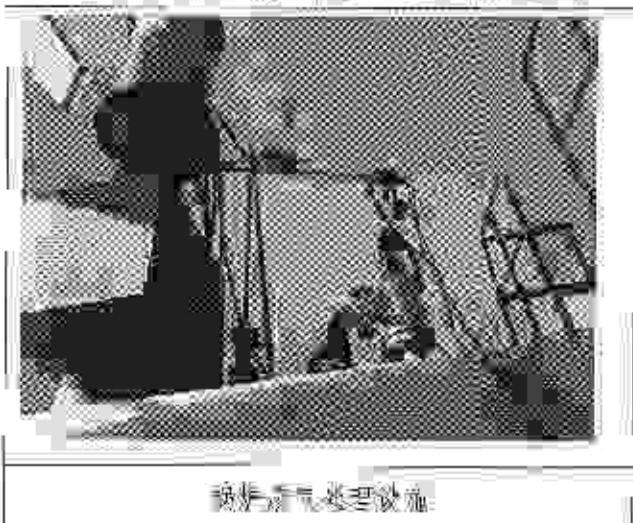


图 4-8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照片

### （2）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进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风管排入车间排气筒排放。



图 4-9 烹饪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各种噪声，主要降低措施：

1. 合理布置厂区，将高噪声源远离厂房。
2. 在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和机架，同时对设备机架加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的机房，并对设备采取隔声或震措施。
3. 对关键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如果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 该类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尽量减少启、停工情况时向车间内吹风扬尘。

###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表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10月8日		暂存场所	处理措施
				新干	金乡		
1	废铁屑	破碎	0.1	0.08	0.02	一般固废暂存库	出售给回收公司
2	废钢	破碎	0.1	0.08	0.02	一般固废暂存库	出售给可综合利用单位
3	废包	危险废物	0.000100吨	0.00003	0.00020	委外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外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废油	危险废物	0.000100吨	0.00003	0.00020	委外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外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00100吨	0.00003	0.00020	委外危险废物暂存间	进行贮存提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40	0.10	生活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见表4-3。

表 4-3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具体利用处置方法		接受单位及情况
		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法	
1	废铁屑	由炼钢车间破碎、转运	委托湖州市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废铁	由磨粉车间破碎、转运	委托湖州市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	废包装	由磨粉车间破碎、转运	委托浙江金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永安新材
4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永安新材
5	废推车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永安新材
6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浙江永安新材

2010年1月25日前完成。2#车间一楼墙有危险废物堆场，需在该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堆放，同时废水车间做防风、防雨、防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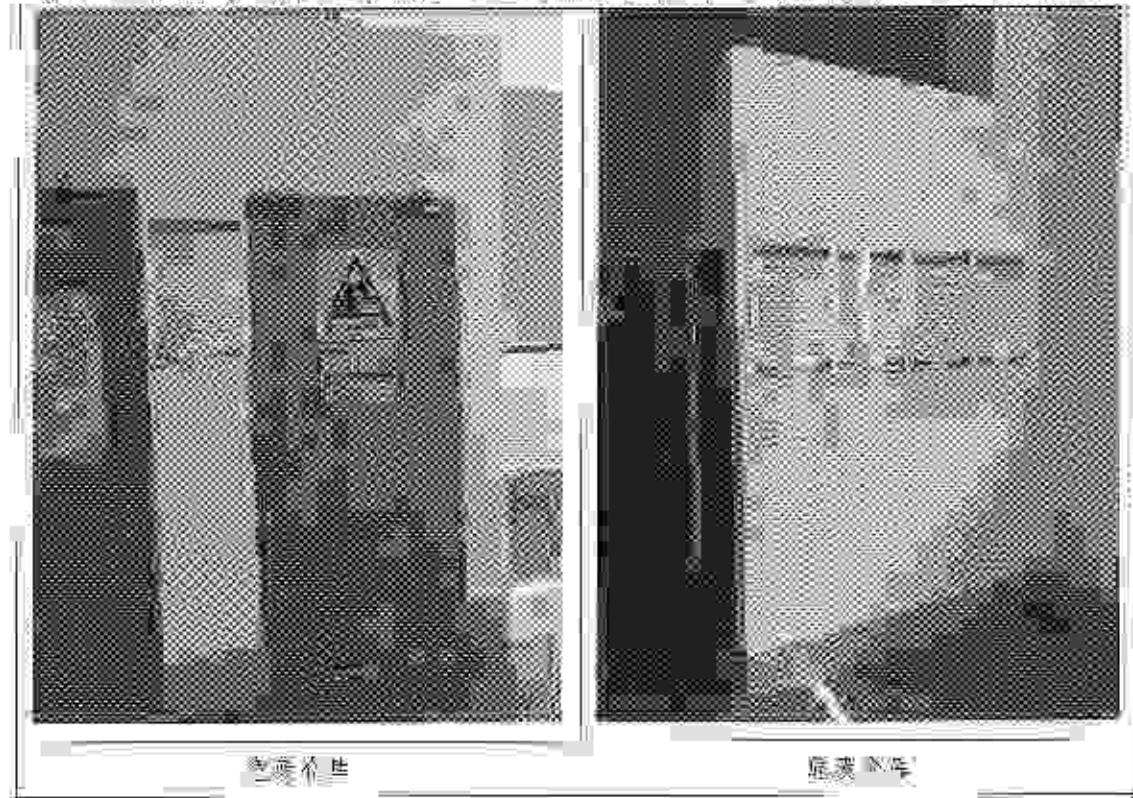


图 4-10 企业危废仓库相关图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6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 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设计采用
废气治理	109	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脱汞+脱尘+脱油装置；新风一套+烟气三通蝶阀，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食堂油烟通过除油装置
废水治理	1	化粪池
噪声治理	5	隔声消声器
固废治理	2	土壤检测一般工业固废焚烧窑场后 过滤和筛分后 危险废物处置场

公函获悉，进疆区级畜牧局拟将全疆进行防寒处理，牛设置禁集栏观察并

湖州新飞模版船模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米船模带项目执行了国家节能减排“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核算、环保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十五 烟叶品质、生产要求和实际之比较

类型	立项要求	实施建设
基础设施	<p>1. 项目名称：某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处理能力为每天10万m<sup>3</sup>，设计年限为20年。</p> <p>2. 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电气控制系统的升级等。</p> <p>3. 技术要求：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带式压滤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类标准。</p>	<p>1. 加强废水与集气站的衔接，确保废水能顺利进入市政污水管道。</p> <p>2. 建设以提高数据准确性为目标的施工进度控制系统，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p> <p>3. 配备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提高处理效率。</p> <p>4. 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p>
基础设施	<p>1. 施工前必须对作业面进行通风换气，通过风管将有害气体排出。</p> <p>2. 施工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帽，避免物体打击。</p> <p>3. 施工完成后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确保现场整洁。</p> <p>4. 施工后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恢复。</p>	<p>1. 工业管道必须按水流方向设置排气孔，定期进行排气操作，确保管道畅通。</p> <p>2. 施工时必须佩戴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p> <p>3. 施工完成后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恢复。</p>
基础设施	<p>1. 施工前必须对作业面进行通风换气，通过风管将有害气体排出。</p> <p>2. 施工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帽，避免物体打击。</p> <p>3. 施工完成后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确保现场整洁。</p> <p>4. 施工后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恢复。</p>	<p>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必须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li> <li>2) 管道必须做到直通，避免泄漏，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治理。</li> <li>3) 处理后的废气必须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并定期检测。</li> <li>4) 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li> </ul> <p>2. 施工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p>

<p>五、项目概况：</p> <p>5. 项目名称：鞋面生产及废气处理工程</p> <p>工程概况：项目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是气罐站内抽气管进行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处理车间活性炭吸附单元产生的烟尘，风量为30000m³/h。</p> <p>6. 项目概况及建设性质：</p> <p>项目概况：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通过水泵送至污水处理单元，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项目有有机废气经多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风量为10000m³/h。</p> <p>7. 项目概况及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概况：</p> <p>此废气产生于脱脂车间，活性炭吸附单元Ⅱ段运行，废气先经二级脱脂剂脱脂后，需要脱脂，脱脂效率大于5%，脱脂剂由脱脂剂罐经管道送至脱脂机，脱脂机将热风吹入脱脂剂罐内，脱脂剂罐内温度自动控制在10m³/h的速率内循环运行排放。</p> <p>8. 天然气管道通量：8m³/h，通过管道直接进入排气筒。</p> <p>9. 烟气由管道经油烟净化器从厨房修道口直接引至室外排放。</p>	<p>五、项目概况：</p> <p>根据监测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废气主要为处理车间活性炭吸附单元产生的烟尘，风量为30000m³/h，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2004）中表2关于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p> <p>3. 无组织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12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六、公众意见采纳情况：</p> <p>1. 对项目施工期的噪音反映：</p> <p>2. 对项目营运设备：油烟设备的运行情况反映：</p>	<p>根据监测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油烟净化装置于2017年1月安装，油烟净化率为95%，并采取隔音措施，油烟净化率降低，项目油烟扰民情况得到改善。</p>

3. 施工进度的控制情况 及质量监督部管理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GB/T 3438-2008 技术规范标准。	声屏障生产厂 GB/T 12348-2008 三类 2 类标准。
4. 施工存在的问题: 5. 施工车间 配套车间 等车间:	加强包装物的回收 定期对固体废弃物进行 核算:资源化、减量化 和无害化处理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定期进 行核算,在贮运 和销售过程中分类收 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产生 固体废物污染。二 杜绝人为的贮存和处置 符合GB18599-2001 及上标准修改单(环 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 5号)的要求。企业 固废交接单 GB18597-2001 及其 标准修改单(环保部 公告2012年第5号) 制度及收集、贮存、 利用危险废物。 规范转移、严控执行 移联单制度。	1. 现企业聚丙烯出库单由 公司财务部门 1. 现企业危险废物并报 三统一登记; 2. 现企业的危险物品(废 包装桶、破碎小料、废液 等)利新厂空桶未作 排放口附录中清运。
6. 环保监测企业周围 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水尘≤1020mg/m <sup>3</sup> ; CO <sub>2</sub> ≤0.021/a; NH <sub>3</sub> N≤ 0.005/a; VOCs≤ 0.187mg/m <sup>3</sup> ; 粉尘物≤ 0.189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079mg/m <sup>3</sup> ; NO <sub>x</sub> ≤0.290mg/m <sup>3</sup>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提出的 《附件报告表》结论, 所设置的监测点按 《附件报告表》要求 执行。	已落实。已编制报告书 《附件报告表》要求范围内。
7. 建议:完善施工设备 环保配套设施,包括机 械、电气设备的防尘降 噪设施的日常维护和 操作设备的维修保养	加强设备设施的维 护和管理,避免因设 备故障导致噪音、振动 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 行维修和保养。	基本落实。已编制报告书 《附件报告表》,并根据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有关 冬季,冬季噪声 3305032021003M

丁巳仲夏  
王維

凤楼新谱

卷五 制度篇

好文推荐 - 计算机

加强监督管，以及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  
冒充三聚氰胺。对体液  
检测要落实责任追究制，  
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必备  
规章制度和监督行  
事。

及早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重点管理指标必须落实到运行，严格考核各项指标设置，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 ◎ 關漢卿的監音類

4. 要建立预防事故的非线性制衡机制，要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人民群防群治网络，推进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假劣制售，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多措并举，按期完成各项任务，推进各项工作。对于烟叶

王致其增加经济责任  
出，每川考核，真目情  
曾拜工部奏请如处，采  
革新能施于上者不  
免，利可得生不以擅高  
要求，委非一脉深保段  
地区情况，以维之手  
改推造就出矣

佛崖合理档案。严禁  
要员配备耗材及易  
燃易爆设备，严禁私  
藏私售军械武器弹药。  
视导区城内境内禁  
猎禁捕禁伐禁采机制，定期  
开展环境隐患摸  
排，设置足够名望的  
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  
火灾集水池，通过

#### b. 短期暴雨應急預警

四、提高经济开放度；  
广泛开展对外贸易和  
合作，积极建立外向型经  
济体制；提高对外开放水  
平，扩大对外贸易和吸引  
外资的规模；进一步扩大

目前受到這方面的影響居多，莫高窟應在交界處部出現一些。南朝陵墓石刻藝術等級非歐亞文明古國重要遺產的出土並非主要，藝術圓滿程度較之。

卷之三十一

= 1995 年要求看植物  
维护清单表

从制度建设上着手，建议企业  
建立激励机制，使员工  
能充分调动积极性，发挥  
主观能动性。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新飞橡胶粘带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胶带项目建地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青云兜村，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

根据环评报告书，项目建设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环境功能区划，鼓励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将能满足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功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则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 环保建议:

1.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建设期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达标排放。
2.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工作，不得私自处理与排放。
3. 加强环保方面的宣传教育，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 对厂内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污染防治培训，上岗合格，持证上岗，确保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 5.2 审批意见及决策

湖州市新飞橡胶粘带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步，经研究，即对报告书提出修改意见。

二、根据《早伟委托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新飞模数点荷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支连接器及环境服务》（报告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评报告通过承诺书，本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20303-项目代码2019-330503-29-03-050914-0001。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sup>20201527号</sup>》，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反馈情况，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厂内建设黄龙机械，执行军合编政府下达的工作指令，购头湖州黄龙塑机有限公司旧址用房一栋，将之改造成概延到双林镇青浦的木。建造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涂料机等设备 36 台套，新增加 250KVA 变压器一台，形成了年产 800 万立方米板条瓦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第一阶段以工艺路线调整和污水预处理为主，第二阶段以污水处理和回用为重点，从而实现项目的废水零排放。

（二）加强废水与固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零排放”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废气、废渣等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涉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便于环保部门采样监测的连接口，确保正常运行。

6.3.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管理安排不善，通过优化操作设备，节能减排，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危险废物防治。企业应固废台账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废物贮存场所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危险废物排放监测控制措施。根据《申报报告表》结论，危险物排放按生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环境损害防范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性地设置相应的生态环保部门预案，部署布点事故应急物资与当地政府部门三同时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警和衔接，协调提升厂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落实车间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定期组织应急物资检查登记，构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设置足够冬季防寒事故隐患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一旦事故发生，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水能及时排入外环境。板壁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物理或化学手段有效防止泄漏上墙扩散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居民和居民，立即启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事故群发或安全生产事故时科学预测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环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建立并完善废水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遇有各类防汛和雨季灾害情况，当地政府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安全、应急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至报批前，在项目报批程序中，建设单位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九、根据《办法》第的规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期限，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且自准予日起超过5年未依法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经济合理的环境文件情况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境保护表》经批准后，发生或修订的情形，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营时对环境影响可能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实行配套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在项目建设及实际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现该方案存在不足，应及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项目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你单位必须按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2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工业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一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限值》，具体数据见表6-1和表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200 mg/L	100 mg/L	20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氯气	1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项目配套除氯烘干机执行 GB37824-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氯气控制指标，除氯、脱盐水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因此项目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包括乙酸乙酯）的浓度需从厂界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企业厂界外以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源处，具体见表 6-3。厂区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6-5；末端用蜂窝炉处理的废气三氯化铝执行《铝及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0mg/m<sup>3</sup>，具体见表 6-6。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最髙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风管口及排气筒	GB37824-2019
乙酸乙酯	4.0	车间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表 6-4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基准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颗粒物(粒径 10 μm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表 6-5 GB11843-2001《火电除尘器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	铅	锌	汞
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烟尘浓度	不高于 8 毫克/立方米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7。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dB(A)	50 dB(A)

### 6.4 固体废物鉴别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危险废物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前须经危险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 $\rightarrow$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危险废物控制标准修改单附录 A 和《危险废物 $\rightarrow$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控制标准(2013 版修订)》(GB18597-2001)。

## 二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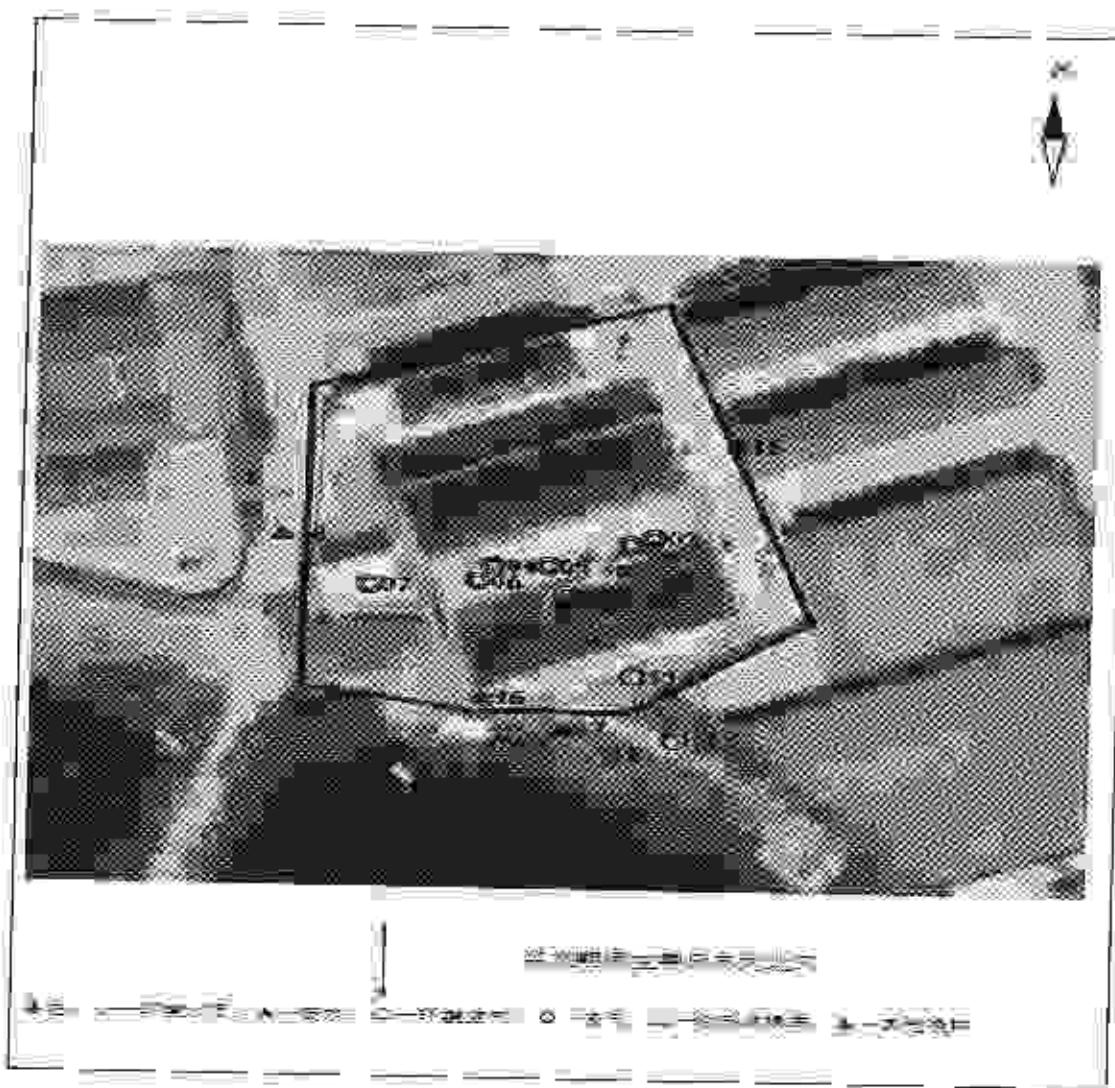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通过对各车间废物排放口、各类污染源季风向及处理效率的监测，系统地对环境防护设施运行状况，监测主要数据见表 7-1。

观察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浓度	二氧化硫浓度	
01-02	1 烟气脱硫气处理站 排气出口	飞灰浓度	SO <sub>2</sub> 浓度	监测 2 次。 3 次/天
03-04	2 粉配胶磨气处理站 排气出口	飞灰浓度	SO <sub>2</sub> 浓度	监测 2 次。 3 次/天
05-06	3 磨机进料口及烟气 过滤器 出口	飞灰浓度、SO <sub>2</sub> 浓度、CO <sub>2</sub> 浓度	—	监测 2 次。 3 次/天
07	废气锅炉吸气处理站 排气出口	烟道废气粉尘、二氧化硫、氯化物、烟气黑度	—	监测每天 3 次/天 相当 湿度每大检 测 10 次/天 连续检测 30 天
08	余量窑尾废气处理站 排气出口	烟道废气粉尘	—	监测 1 次。 3 次/天
09-10	厂界风向及浓度 风向风速	生物降解性、水溶性	—	监测 2 次。 3 次/天
11-12	废气用风管道	非生物降解	—	监测 1 次。 3 次/天
13	生石灰收集井	pH 值、总悬浮、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氨氮	—	监测 2 次。 3 次/天
14	厂区外厂界 雨水、污水	—	新季	监测 2 次。 3 次/天
15-19	厂区外厂界 雨水、污水	工业企业边界河流水质	—	监测 2 次。 3 次/天

## 7.1.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第7章 环境检测技术与示意图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修正)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入网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监督,填写控制样表,列入水样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各种品种的试验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年薪群带测结果表

行草  
B1-200597-53 HJ-200597-53  
行草 楷书 行草 楷书

	浓度	限值	浓度	限值	浓度	限值
pH 值	8.77	8 边	0.3 单元	≤0.05 0.5 级		
化学需氧量	93	107	111	≤15		
氯气	25.5	25.5	0.40	10		
二氧化硫含量	17.6	17.6	0	<20		
四、样品						
采样时间	200597-161	200597-161	恒温保冷	±3	采样方法	偏差
pH 值	8.72	8.72	0 个单位	≤0.05 0.5 级		
化学需氧量	93	86	1.78	≤15		
氯气	29.6	29.6	0.34	10		
二氧化硫含量	15.6	15.6	0	<20		

2. 采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应参照分析中数据追溯的全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便携式）《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烟量避声检测排放颗粒物浓度分析方法

4.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5.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流通管路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调试阶段应同时用示准气法和流量计（转子）、差压计或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6. 声级计与测速仪与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时声级计灵敏度误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量数据无效。声级数据采集频率见表 8-2。

表 8-2 声级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点	测点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2.14	09:00B/A	94.0.05 A	0.0dB(A)	符合
2020.12.15	09:14B/A	94.0.05 B/A	0.0dB(A)	符合

监测试验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项目	评价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物理性质	密度	密度及热容率分析色差-数检表 HJ/T34-2011	气相色谱仪	
物理性质	馏程	实验室蒸馏标准(试行) GB/T 18483-2001, 阴极A	顶针孔流量计	
物理性质	非水桥式	机液含量测定 重油和非烃类物质的测定 直读型气体色谱仪 GB/T 664-2011	气相色谱仪	
物理性质	闪点	固定管路蒸气温度 重油和半挥发性油品 GB/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物理性质	雷氏粘度	雷氏粘度法测定油品粘度 HJ/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物理性质	运动粘度	运动粘度法测定油品粘度 HJ/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物理性质	溶解度	固定管路蒸气温度法测定油品粘度 HJ/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物理性质	密度	密度法 GB/T 836-2017	密度计	
物理性质	氯化物	固定管路蒸气温度法测定油品粘度 HJ/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物理性质	硫化物	固定管路蒸气温度法测定油品粘度 HJ/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物理性质	氯气含量	固定管路蒸气温度法测定油品粘度 HJ/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物理性质	硫化氢含量	固定管路蒸气温度法测定油品粘度 HJ/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物理性质	游离氯浓度	固定管路蒸气温度法测定油品粘度 HJ/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物理性质	浊度	固定管路蒸气温度法测定油品粘度 HJ/T 38-2011	恒温控温仪	
pH值	pH值	水系 pH 通用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828-2017		
总氯	总氯	水质 总氯量 GB/T 1025-2007	滴定法测定	
水垢指数	水垢指数	水质 水垢指数法 HJ/T 315-2009	滴定法测定	
水	硬度	水质 硬度的测定 焙煮滴定法 HJ/T 315-2009	滴定法测定	
水	氯离子	水质 氯离子的测定 福尔马肼分光光度法 HJ/T 315-2009	光度法	
水	总铁	水质 总铁的测定 碘量法 HJ 11901-1989	碘量法	
石油类	石油类	水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硫化物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原教部 GB/T 2348-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监测仪	3012B	烟气流量	0-800m³/h	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LM6	风速 风向	风速：0-30m/s 风向：0-360° 10-1000Pa	风速：0.1m/s 风向：≤10° 1Pa

总重量

DYM3

表皮层厚

80-100kPa

DLEP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的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20.12.14	廢絲繩	2.57 吨/天	2.6 吨/天	96.7%
2020.12.15	廢帶繩	2.57 吨/天	2.6 吨/天	96.2%

注：主设备产能按全开设计，理论产能全手工时数（3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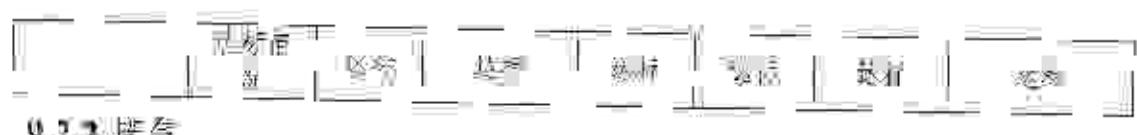
### 9.2 废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工厂废水受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特征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非离子 氨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项	8.62	105	27.0	0.4120	48	15.6	
第二项	8.84	110	27.4	0.4133	55	19.4	
第三项	8.77	107	26.8	0.4146	52	20.6	
2020.12.14	第四项	8.77	92	25.5	0.380	52	17.6
	第五项	8.77	92	28.3			17.6
	排放标 准	0.4	≤500	30	≤400	≤100	
	总磷	0.15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氨氮	8.45	0.4	30.0	0.338	21	16.0
	第二项	8.62	109	30.1	0.322	33	18.4
	第三项	8.58	91	30.6	0.348	41	18.1
2020.12.15	第四项	8.72	98	29.6	0.378	19	18.0
	排放标 准	0.72	80	21.8	N	1	15.9
	总磷	0.09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氨氮	9.0	996	282	431	2400	2400



### 9.2.2 废气

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8。

表 9.3 1#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达标情况
			浓度	单位	限值	浓度	单位	限值	浓度	单位	限值		
2020.12.14	1#车间 排气口	颗粒浓度 mg/m³	4.22	mg/m³	3.00	3.10	mg/m³	3.84	3.84	mg/m³	3.00	3.84	不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	kg/h	0.056	0.046	kg/h	0.024	0.026	kg/h	0.024	0.026	达标
2020.12.15	1#车间 排气口	颗粒浓度 mg/m³	1.92	mg/m³	1.63	1.87	mg/m³	1.83	1.83	mg/m³	1.00	1.83	不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kg/h	0.023	0.023	kg/h	0.026	0.026	kg/h	0.026	0.026	达标
2020.12.15	1#车间 排气口	颗粒浓度 mg/m³	5.84	mg/m³	4.57	5.65	mg/m³	4.87	4.87	mg/m³	3.00	4.87	不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kg/h	0.064	0.062	kg/h	0.056	0.056	kg/h	0.056	0.056	达标
2020.12.14	1#车间 排气口	颗粒浓度 mg/m³	4.50	mg/m³	3.82	3.82	mg/m³	2.49	2.49	mg/m³	3.00	2.4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kg/h	0.024	0.016	kg/h	0.025	0.025	kg/h	0.025	0.025	达标

1#车间数据由《检测报告》(HJZKHJH-2015)提供

表 9.4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达标情况
			浓度	单位	限值	浓度	单位	限值	浓度	单位	限值		
2020.12.14	2#车间 排气口	颗粒浓度 mg/m³	7.47	mg/m³	6.41	6.23	mg/m³	3.20	3.20	mg/m³	3.00	3.20	不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kg/h	0.048	0.051	kg/h	0.052	0.052	kg/h	0.052	0.052	达标
2020.12.15	2#车间 排气口	颗粒浓度 mg/m³	4.03	mg/m³	3.92	1.78	mg/m³	1.91	1.91	mg/m³	3.00	1.9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kg/h	0.028	0.020	kg/h	0.028	0.028	kg/h	0.028	0.028	达标
2020.12.15	2#车间 排气口	颗粒浓度 mg/m³	4.28	mg/m³	3.34	1.90	mg/m³	4.17	4.17	mg/m³	3.00	4.17	不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kg/h	0.012	0.053	kg/h	0.060	0.060	kg/h	0.060	0.060	达标

www.oxfordjournals.org | DOI: 10.1093/aje/kwz304 | © The Author(s) 2018.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风量	mg/h	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g/h	排放速率	kg/h	
2026.12.1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29	0.25	0.267	0.246							
		颗粒物	0.74	2.23	1.94	2.72	0.048	0.039	0.034	0.042			
		二氧化硫	0.048	0.039	0.034	0.042							
		甲醛	0.0	0.0	0.0	0.0							
		苯	0.182	0.174	0.176	0.179							
		颗粒物	1.23	1.13	1.20	1.16							
		非甲烷总烃	0.130	0.146	0.141	0.141							
		二氧化硫	0.041	0.040	0.040	0.041							
		甲醛	0.034	0.034	0.032	0.030							
		苯	0.296	0.31	0.29	0.30							
		颗粒物	0.055	0.059	0.056	0.053							
		非甲烷总烃	1.02	0.90	0.90	0.90							
		二氧化硫	0.180	0.168	0.169	0.169							

卷之三：《中華書局影印全蜀王氏刻本洪武御制詩》(H), 2009年

表 9-6 反渗透浓水外排及浓水放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超标情况
			浓度	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限值	是否达标	
2020/12/14	排放口	排放速率	7.5	—	—	5.2	—	—	6.4	—	—	6.9	—	—	—
		颗粒物	mg/m³	—	—	—	—	—	—	—	—	—	—	—	—
		硫酸盐	mg/m³	6.0	6.0	是	7.0	7.0	是	7.4	7.0	是	7.0	7.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是	0.019	0.012	是	0.012	0.011	是	0.015	0.011	是
		排放速率	kg/m³	<3	<3	是									
		氯化物	mg/m³	<3	<3	是									
		氯化物	mg/L	<3	<3	是									
		总硬度	mg/L	<5	<5	是	<4	<4	是	<4	<4	是	<5	<5	是
2020/12/15	排放口	排放速率	mg/m³	0.003	0.002	是	0.003	0.001	是	0.003	0.001	是	0.003	0.001	是
		颗粒物	kg/h	—	—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m³	23	22	是	23	24	是	23	24	是	23	24	是
		硫酸盐	mg/m³	26	25	是	27	24	是	26	29	是	26	28	是
		硫酸盐	kg/h	0.039	0.040	是	0.055	0.044	是	0.044	0.046	是	0.044	0.046	是
		烟气量	m³/时	—	—	—	—	—	—	—	—	—	—	—	—
		烟气量	kg/h	—	—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m³	2.1	2.7	是	3.8	2.9	是	3.0	2.8	是	2.8	2.8	是
		硫酸盐	mg/m³	0.3	0.4	是	0.3	0.2	是	0.3	0.2	是	0.3	0.2	是
		硫酸盐	kg/h	0.011	0.015	是	0.011	0.012	是	0.011	0.011	是	0.011	0.011	是
		排放速率	kg/m³	—	—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2020/12/16	排放口	排放速率	mg/m³	<20	<24	是	<24	<4	是	<4	<50	是	<50	<50	是
		颗粒物	kg/h	0.003	0.003	是									
		排放速率	kg/m³	23	23	是	23	25	是	23	25	是	23	25	是
		硫酸盐	mg/m³	28	28	是									
		硫酸盐	kg/h	0.048	0.048	是	0.055	0.046	是	0.046	0.046	是	0.046	0.046	是
		烟气量	m³/时	—	—	—	—	—	—	—	—	—	—	—	—
		烟气量	kg/h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WZSHJH）200591。

## 表 9-7 鱼塘出水口水质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溶解氧	PH		
2020.12.14	出水口	0.270	0.213	0.280	0.278	0.280	0.264	达标
	进水口	0.049	0.042	0.051	0.050	0.049	0.047	达标
	一级排放口	0.261	0.238	0.212	0.249	0.257	0.243	达标
2020.12.15	进水口	0.049	0.043	0.055	0.044	0.048	0.043	达标
	一级排放口	0.049	0.043	0.055	0.044	0.048	0.043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WZSHJH）200592。

## 表 9-8 二类水组参数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污染物	采样位置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2020.12.14	氨氮	<0.006	<0.006	<0.006	N	N	N	N	N
	总磷	<0.006	<0.006	<0.006	N	N	N	N	N
	悬浮物	<0.006	<0.006	<0.006	N	N	N	N	N
	溶解氧	<0.006	<0.006	<0.006	N	N	N	N	N
	PH	<0.006	<0.006	<0.006	N	N	N	N	N
	总铁	<0.006	<0.006	<0.006	N	N	N	N	N
	总铜	1.25	1.04	1.25	4.0	达标			
	总锌	1.28	1.03	1.03	10	达标			
	总镉	0.12	0.13	0.14	0.0	达标			
	非甲鱼	0.12	0.13	0.14	0.0	达标			
	汞	0.57	1.47	1.06	0.0	超标			
	铅	0.31	0.212	0.164	0.00	达标			
	三价铬	0.31	0.212	0.164	0.00	达标			
	六价铬	0.63	2.69	2.43	0.0	超标			
	总工油	<0.006	<0.006	<0.006	0	达标			
2020.12.15	氨氮	<0.006	<0.006	<0.006	N	N	N	N	N
	总磷	<0.006	<0.006	<0.006	N	N	N	N	N
	悬浮物	<0.006	<0.006	<0.006	N	N	N	N	N

监测点位	<0.006		>0.006		浓度	超标倍数
	浓度	标准限值	浓度	标准限值		
厂界东	<0.006	<0.006	<0.006	<0.006	0.000	0.000
厂界西	<0.006	<0.006	<0.006	<0.006	0.000	0.000
厂界北	0.22	0.006	0.33	0.006	4.0	超标
厂界南	0.16	0.006	0.08	0.006	4.0	超标
厂区东	0.19	0.006	0.10	0.006	4.0	超标
厂区南	0.11	0.006	0.05	0.006	4.0	超标
厂界东	2.21	2.20	2.28	2.20	1.0	超标
厂界南	2.02	2.05	2.45	2.05	1.0	超标

备注：以上检测数据（见表）按 HJ/T 2009 执行。

### 9.2.3 噪声

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0.12.14	1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58.8	
	12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54.1	
	1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7.7	
	14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55.2	
	15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6.9	
	16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54.8	
2020.12.15	17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54.2	
	18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55.7	

### 9.2.4 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全厂废水入场量为 765 吨，再根据废水及污水排放化验报告，该污水处理厂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项目排放废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符合环评

量要求。

###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水氯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厂水排放量 (t/a)	765	0.03828	0.003828
环评核定排放总量(t/a)	1020	0.051	0.0051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 2. 废气

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及监测期间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分析，排气筒内废气速排系数符合控制要求，排气筒内废气速排系数见表 9-11 至 9-12。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 数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 求排放量	是否达 标
1	非甲烷总 烃	3000×180	0.175kg/h	6.825t/a	3.35t/a	是

备注：长期监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进行统计，监测范围包含所有非甲烷总烃。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季排放量

季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 数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入环境 排放量	环评要 求量	是否达 标
1	颗粒物	3000h	0.0125kg/h	0.036t/a	0.189t/a	是
2	二苯二丙 烯	3000h	0.003kg/h	0.009t/a	0.079t/a	是
3	溴苯少 物	3000h	0.046kg/h	0.138t/a	0.200t/a	否

备注：排污许可证中自动监测数据，实际生产负荷为 100%。

## 十一、验收监测系统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方案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主要污水排放口沉渣、油管需割开，取

以上2项重金属，铅与汞，其等效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氯氮的浓耗符合《工业企业氯化氢、硫酸雾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的限值要求。

### 10.3.2 烟气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产能，生产工况稳定，烟气排放量非连续且连续排放浓度符合《炼焦油、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或执行中内河《望虞河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厂区无组织监测点《车间操作窗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的限值要求。

### 10.3.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4个测点的总厂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限值要求。

### 10.3.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湖州市环宇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湖州越海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废气处理、废水化水池、废气处理设施、奎泰东部膜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贮藏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江苏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32/18599-2001)第3.3条《新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藏及处置管理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

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 10.2 环保措施

湖州嘉飞饲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吨米糠粕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齐全完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同意〔2020〕41号

## 关于湖州新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米胶粘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新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月向我局提交了《湖州新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米胶粘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将主要意见和建议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根据《湖州新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米胶粘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报告书所提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湖州新飞碟胶粘带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米胶粘带项目；项目性质：新建；建设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期12个月，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宿舍、食堂、车间附属设施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仓库、宿舍、食堂、车间附属设施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800万平米胶粘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仓库、宿舍、食堂、车间附属设施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800万平米胶粘带。

三

二、新亞電子公司總經理一職，由新亞公司總經理  
王正輝兼任，改委員會總經理一職由新亞公司總  
經理王正輝兼任。新亞公司總經理王正輝原任  
新亞公司總經理，並兼新亞公司總經理，總經  
理，總經理取外派設備 300 萬臺，需新亞公司總經  
理，新亞公司總經理王正輝，新亞公司總經理

第三章 計算機之應用

萨西尼在酒馆里，对酒馆女主人说：“我还有一个活儿没干完，你再给我点时间吧。”

新規申請者登録用の「新規登録」ボタンを設け、既存登録者登録用の「既存登録」ボタンを削除する。

（三）超强等效溶液。前面已述及，当强酸强碱时，选用浓强酸或浓强碱，选择等效强碱，颁发《最强酸规定》GB12348-2008于本规定。

（五）根据《度量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名称及符号的统一规定》，对称重、测量、示值“处量原则”未予严格执行，执行货物暂存单，遵循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经核对一磅一袋，随重称重斤两件率，最终称重单据填写时间：2013-08-26，一袋重量为1.15kg，单号：6818599-2901，以核对修改单《称重单据》2013年第36号，该单据固液衡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技术修改单、第1号修改单告 2013 年第 36 号）表示收据。同时，其发货单所显示的重量，均系纯料，三枝点行称重单据。

卷之三十三

（三）建立并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加强土地流转管理，规范流转行为，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市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015-162期  
新竹市警察局  
新竹市警察局  
新竹市警察局

總理說：「我對你這件事情，沒有研究過。」

四處巡訪，5個多月走遍全國二十幾個省，幾乎年終一場大病，重病兩次，並有四肢痙攣，心臟病，氣管炎，肺結核，胃炎，肝炎，胰腺炎等多種疾病，歷經千辛萬苦，才完成《中國地圖》這項偉大的工程。《中國地圖》在《世界報告表》經測量後，沒有發現任何錯誤，完全符合。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

以上諸如指、不直板等事，皆當由他。但若三處有  
所據，則當以指為主，而以板為副。其指之運行，  
當以虛式，宜以最易舉之四指為主。若遇元氣將  
回，須推手出門，此非正卦。但此處是時局已定，  
事將變進，工作由源生曰商道正，故近著理所現各行數本  
無以待。又對行掌，並依序著之，故多取其行，不取其體。  
蓋體爲。

2020-10-12

抄送：瀘州市南充區人民檢察院行政檢察科、瀘州市生態環境局瀘州分局、瀘州市長壽區人民檢察院、瀘州市長壽區生態環境局長壽分局、瀘州市江安縣人民檢察院、瀘州市江安縣生態環境局江安分局、瀘州市龍馬潭區人民檢察院、瀘州市龍馬潭區生態環境局龍馬潭分局、瀘州市納溪區人民檢察院、瀘州市納溪區生態環境局納溪分局、瀘州市合江縣人民檢察院、瀘州市合江縣生態環境局合江分局、瀘州市古蔺縣人民檢察院、瀘州市古蔺縣生態環境局古蔺分局、瀘州市叙永縣人民檢察院、瀘州市叙永縣生態環境局叙永分局。

第二章 七言律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碧涢区分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

# 引言

本研究以廣州為研究對象，主要探討在人地關係複雜、社會經濟變動快速的背景下，廣州城鄉社會的變遷。從此研究中，我們希望能夠瞭解到廣州城鄉社會變遷的動力和規律。

特此說明。

研究者：陳曉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主要产品产量	胶粉漆2.8万桶/年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主要产品产量	胶粉漆2.5万桶/年

企业联系人确认签字(盖章)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山西华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日期：

乙方：山西晋飞蝶彩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1. 施工标的物：甲方将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型为：

1. 废物名称：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液，HW49 1000.041.40，数量：1吨
2. 废物名称：废催化剂，废物代码：HW46 1000.037.46，数量：1吨
3.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废物代码：HW49 1000.941.40，数量：1吨
4. 收费标准：转移处置量1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 元/吨计算。

## 二、甲方职责与义务：

1. 甲方将危险废物代码 3307000102 等，存放在车间内，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交出危废的种类、重量、浓度及风险等信息有提供环保咨询和服务（书面）、现场指导服务、危险废物分类服务、进废料台、分类处置指导等。

1.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管理。  
2. 乙方向甲方有送达前，必须到乙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前三天向甲方书面告知，甲方需按照危险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此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撒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做好运输途中的情况，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受委托转移时，乙方向甲方索取环保方面的相关单据，不得在合同期间将危险废物用其他途径处理，废物加贴标签袋，不得将危险废物放入



标的物由乙方送至甲方仓库，若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

1. 乙方根据堆场的工艺，而又多为玻璃或陶瓷等物品且其重量较轻，如海带、海苔、陈醋等，以方便保管。若乙方在装车过程中造成物品损坏，如碎裂、陈醋倒罐，以方便保管。若乙方在装车过程中造成物品损坏，如碎裂、陈醋倒罐，以方便保管。

2. 若乙方在本协议以外的货物，或货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暴晒雨露导致包装及货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若乙方在本协议以外的货物，或货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暴晒雨露导致包装及货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损失。双方对货物的包装及状况有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经双方同意后将合同规定的上述货物（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并经甲方同意）转交于第三方处理；并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燃爆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费、咨询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准备费耗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清除担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或赔偿）。

3. 乙方向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求数量，含水率 $H \leq 0.4%$ ， $H = 0.4\% \sim 0.5\%$ ， $C_{12}$ 含量不大于2%， $S$ 含量不大于2% 而则甲方有权拒收，因超出此三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含水率合格的范围(%)	处置单价
3.0 ≤ H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3.1 ≤ H < 3.5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3.6 ≤ H < 4.0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4.1 ≤ H < 4.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4.6 ≤ H < 5.0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5.1 ≤ H < 5.5	增加处置单价 500 元/吨
5.6 ≤ H < 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1 ≤ H < 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6 ≤ H < 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1 ≤ H < 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6 ≤ H < 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1 ≤ H < 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6 ≤ H < 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1 ≤ H < 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6 ≤ H < 1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0.1 ≤ H < 10.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0.6 ≤ H < 11.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1.1 ≤ H < 11.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1.6 ≤ H < 12.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2.1 ≤ H < 1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2.6 ≤ H < 13.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3.1 ≤ H < 13.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3.6 ≤ H < 14.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4.1 ≤ H < 14.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4.6 ≤ H < 15.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5.1 ≤ H < 15.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5.6 ≤ H < 1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6.1 ≤ H < 1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6.6 ≤ H < 1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7.1 ≤ H < 1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7.6 ≤ H < 1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8.1 ≤ H < 1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8.6 ≤ H < 1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9.1 ≤ H < 1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19.6 ≤ H < 2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0.1 ≤ H < 20.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0.6 ≤ H < 21.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1.1 ≤ H < 21.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1.6 ≤ H < 22.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2.1 ≤ H < 2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2.6 ≤ H < 23.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3.1 ≤ H < 23.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3.6 ≤ H < 24.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4.1 ≤ H < 24.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4.6 ≤ H < 25.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5.1 ≤ H < 25.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5.6 ≤ H < 2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6.1 ≤ H < 2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6.6 ≤ H < 2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7.1 ≤ H < 2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7.6 ≤ H < 2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8.1 ≤ H < 2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8.6 ≤ H < 2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9.1 ≤ H < 2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29.6 ≤ H < 3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0.1 ≤ H < 30.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0.6 ≤ H < 31.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1.1 ≤ H < 31.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1.6 ≤ H < 32.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2.1 ≤ H < 3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2.6 ≤ H < 33.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3.1 ≤ H < 33.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3.6 ≤ H < 34.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4.1 ≤ H < 34.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4.6 ≤ H < 35.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5.1 ≤ H < 35.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5.6 ≤ H < 3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6.1 ≤ H < 3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6.6 ≤ H < 3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7.1 ≤ H < 3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7.6 ≤ H < 3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8.1 ≤ H < 3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8.6 ≤ H < 3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9.1 ≤ H < 3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39.6 ≤ H < 4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0.1 ≤ H < 40.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0.6 ≤ H < 41.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1.1 ≤ H < 41.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1.6 ≤ H < 42.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2.1 ≤ H < 4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2.6 ≤ H < 43.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3.1 ≤ H < 43.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3.6 ≤ H < 44.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4.1 ≤ H < 44.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4.6 ≤ H < 45.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5.1 ≤ H < 45.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5.6 ≤ H < 4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6.1 ≤ H < 4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6.6 ≤ H < 4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7.1 ≤ H < 4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7.6 ≤ H < 4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8.1 ≤ H < 4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8.6 ≤ H < 4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9.1 ≤ H < 4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49.6 ≤ H < 5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0.1 ≤ H < 50.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0.6 ≤ H < 51.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1.1 ≤ H < 51.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1.6 ≤ H < 52.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2.1 ≤ H < 5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2.6 ≤ H < 53.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3.1 ≤ H < 53.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3.6 ≤ H < 54.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4.1 ≤ H < 54.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4.6 ≤ H < 55.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5.1 ≤ H < 55.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5.6 ≤ H < 5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6.1 ≤ H < 5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6.6 ≤ H < 5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7.1 ≤ H < 5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7.6 ≤ H < 5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8.1 ≤ H < 5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8.6 ≤ H < 5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9.1 ≤ H < 5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59.6 ≤ H < 6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0.1 ≤ H < 60.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0.6 ≤ H < 61.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1.1 ≤ H < 61.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1.6 ≤ H < 62.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2.1 ≤ H < 6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2.6 ≤ H < 63.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3.1 ≤ H < 63.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3.6 ≤ H < 64.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4.1 ≤ H < 64.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4.6 ≤ H < 65.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5.1 ≤ H < 65.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5.6 ≤ H < 6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6.1 ≤ H < 6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6.6 ≤ H < 6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7.1 ≤ H < 6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7.6 ≤ H < 6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8.1 ≤ H < 6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8.6 ≤ H < 6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9.1 ≤ H < 6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69.6 ≤ H < 7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0.1 ≤ H < 70.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0.6 ≤ H < 71.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1.1 ≤ H < 71.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1.6 ≤ H < 72.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2.1 ≤ H < 7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2.6 ≤ H < 73.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3.1 ≤ H < 73.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3.6 ≤ H < 74.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4.1 ≤ H < 74.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4.6 ≤ H < 75.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5.1 ≤ H < 75.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5.6 ≤ H < 7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6.1 ≤ H < 7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6.6 ≤ H < 7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7.1 ≤ H < 7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7.6 ≤ H < 7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8.1 ≤ H < 7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8.6 ≤ H < 7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9.1 ≤ H < 7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79.6 ≤ H < 8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0.1 ≤ H < 80.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0.6 ≤ H < 81.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1.1 ≤ H < 81.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1.6 ≤ H < 82.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2.1 ≤ H < 8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2.6 ≤ H < 83.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3.1 ≤ H < 83.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3.6 ≤ H < 84.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4.1 ≤ H < 84.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4.6 ≤ H < 85.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5.1 ≤ H < 85.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5.6 ≤ H < 8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6.1 ≤ H < 8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6.6 ≤ H < 8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7.1 ≤ H < 8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7.6 ≤ H < 8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8.1 ≤ H < 8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8.6 ≤ H < 8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9.1 ≤ H < 8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89.6 ≤ H < 9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0.1 ≤ H < 90.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0.6 ≤ H < 91.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1.1 ≤ H < 91.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1.6 ≤ H < 92.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2.1 ≤ H < 9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2.6 ≤ H < 93.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3.1 ≤ H < 93.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3.6 ≤ H < 94.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4.1 ≤ H < 94.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4.6 ≤ H < 95.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5.1 ≤ H < 95.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5.6 ≤ H < 96.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6.1 ≤ H < 96.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6.6 ≤ H < 97.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7.1 ≤ H < 97.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7.6 ≤ H < 98.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8.1 ≤ H < 98.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8.6 ≤ H < 99.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9.1 ≤ H < 99.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99.6 ≤ H < 100.0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五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整装用汽车运输，而以散装的物料从车上卸

第

四、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止  
三、付款方式：

四、已收服务费 3000 元，于货款结清后退还。不计取其他费用。

#### 五、违约责任：

如需转移，乙方办理直驳货物转场手续，确保部门批条后，可继续往匿  
藏货物转移，并且经甲方同意后，甲方须将仓库大门备案。在甲方  
说转移仓必须提前五天以书面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前  
的准备。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将仓库大门钥匙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货物转运手  
续。乙方发货时无须再通知甲方仓库地址和货物，由乙方自己安排。如因甲乙  
双方情况变化，无法再按原仓库地址发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  
意后选择新仓库。合同有效期满后若遇企业停业、歇业、解散时，甲方得进  
行以下处理方式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在限期内，甲方欲续租，甲方须向乙方提出续租申请并附相关证明。

二、若甲方情况双方长期合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租，若甲方出现以上两  
种情况，则甲方违约并赔偿乙方。

甲方（盖章）：

湖南红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益阳市高新区金阳大道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分行

银行账号：1208060010200236901

邮编：413000



邮编：413000

电话/传真：0579-89011311

电话：0572-39785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湖州舜飞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市及吴兴区环境卫生（2006）73号文件《关于调整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双方就实行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事项和收费标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时，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乙方对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吨35元，委托甲方代清、代运、代处理，垃圾处理费按每吨54元支付甲方。
- 2、最低运点为每吨一元，垃圾超过每吨实际处理费为5000元/吨，以资补偿差额部分，以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3、付款方式：由银行转账收款。账户名：湖州市园林绿化市政事业财务管理处；账号：191154001040001189。

开户行：农行湖州永林支行

- 4、按照环卫实行有偿服务和“先交费，后服务的原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服务费，如逾期不交，催缴无效，甲方则扣留待处理垃圾。超过有关城市市容容貌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期限未修处罚。
- 5、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自行处理，如需委托甲方代运，另计数量收费。
- 6、乙方共同做好环卫宣传教育工作，共同维护环卫设施的完好，教育人员做到垃圾分类投放，由乙方负责垃圾集中堆放场所，然后由甲方进行中转处理。
- 7、本合同期自2021年1月1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止，期满时双方协商续订或另行商定，双方适时修订。
- 8、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若没有及时缴费，甲方将发催款通知书，乙方在接到催款通知后一星期内尚未交费的，甲方可停止清运服务。
- 9、本有偿服务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1月4日

# 废品处理协议书

甲方：湖州新飞模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市明通丝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许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处理废品回收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1. 本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提供乙方的边料（聚丙烯塑料袋及包装物含有纸、带料等）由乙方负责回收，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边料的回收过程。如乙方现场清场不及时，乙方需立即整改。

2. 甲方保证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将边料分类和存放处，保证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将甲方厂区内外正常运行。

3. 甲方人员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电话通知乙方人员回收废品。

二、1. 乙方应保证自身或委托的收料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并经营范围，并具备合法进行处理本协议约定物料的条件和能力。

2.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从事边料回收工作，不得在其他场所外活动，或造成对其他无关的活动。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边料回收工作，乙方应诚实守信经营，按照市场价规定交废物回收价格。

4. 乙方的货物回收工作，应做到安全、有序。

5. 乙方人员在废品回收工作时，因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6. 乙方承诺其在收购协议约定期限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社会公众的损害。

三、本协议的废品收费以次计算，按照市场价和甲方实际回收量结算费用。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名称	山西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寨乡南河村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东	联系人	胡晓东
			

山西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信息报告如下：一、公司概况：山西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晓东，公司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寨乡南河村。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1、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危险化学品有：甲醇、乙醇、丙酮、苯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害；2、废水泄漏事故：主要为雨水冲刷地面、设备泄漏、管道破裂等造成废水泄漏，可能造成水体污染；3、废气泄漏事故：主要为设备泄漏、管道破裂等造成废气泄漏，可能造成大气污染；4、固体废物泄漏事故：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土壤污染。三、预防措施：1、加强日常巡检，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4、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四、应急联系方式：1、公司电话：0351-20176666，报警电话：110；2、胡晓东手机：13834901562；3、胡晓东邮箱：13834901562@163.com。



13111205225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00597

项目名称: 潍州新飞橡胶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潍州新飞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州新飞橡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为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且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授权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  
复印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单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公司  
提出。
- 六、非本公司承检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接受尚未委托方提供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万丰路777号  
邮政编码：313000  
联系电话：13718243868/13456295882  
传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XHHT-202007

委托方：湖州新鸿蝶胶粘带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  
采样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甬龙色带工贸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边界噪声排放标准（试行）》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气	二氧化硫	非分散红外法/气相色谱法 HJ/T 343-2007	气质联机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苯和非甲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红外 法 HJ/T 38-2002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稀释采样/稀释采样+光度法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02	气相色谱仪
	烟尘浓度颗粒物	稀释/稀释采样+低浓度颗粒物用重量法 HJ 826-2017	粒子计数器
	二恶英类	烟气及采样器用 三氯化硼消解法 重量法 HJ/T 70-20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尘采样方法 烟气尘粒采样 HJ/T 693-2014	电荷平衡（点）烟尘采样器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烟气尘粒采样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计
	烟气浓度	工业企业边界噪声评价标准(试行) GB 12348-2008	分贝仪
	烟气浓度	工业企业边界噪声评价标准(试行) GB 12348-2008	分贝仪
	声压级	车间中性盐雾试验 GB/T 6920-1986	声级计
废水	悬浮物	水温、悬浮物的测定 萍藻法 GB/T 11901-1989	浊度仪
	化学需氧量	水温、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4-2017	水质采样器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ZXR0101-200597
项目名称	水桶 泰州兰花湖有限公司 GB/T18883-2002 高效过滤器生产 HJ/T365-2007	经审核批准人:
类别	水质 水质的测定 铅及镉的测定 GB/T 13197-2008	实验室主任: 李华峰
标准	GB/T 18883-2002 HJ/T365-2007	监测机构: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监测点号	点位名称
01	1#车间废气处理进气口
02	1#车间废气处理系统风管
03	2#车间废气处理进气口
04	2#车间废气处理进气口
05	废气、废水主要处理设施进口
06	总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	总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8	总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	污水排放口
10	1#车间风管
11	废气处理设施
12	废气处理设施
13	车间进风口
14	车间北墙外
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6	总排
17	厂界南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1B								
内								

报告编号: HZXH(11)201897

日期:

页数: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hPa)	天气状况
2020.12.14		18.42	101.3	晴
2020.12.1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58	101.3	晴

表4. 1号配胶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监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		UV光解		喷漆房		车间外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01-进气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3689	13677	13752	13700	13689	13674	13700	13700
样品编号1	HJ-200301	HJ-200501	HJ-200509		HJ-200301	HJ-200309	HJ-200509	HJ-200501
样品编号2	7-001	7-002	8-201		7-008	7-010	9-011	8-011
样品编号3	101-0101	101-0101	101-0101		101-0101	101-0101	101-0101	101-0101
样品编号4	102-0101	102-0101	102-0101		102-0101	102-0101	102-0101	102-0101
样品编号5	103-0101	103-0101	103-0101		103-0101	103-0101	103-0101	103-0101
样品编号6	104-0101	104-0101	104-0101		104-0101	104-0101	104-0101	104-010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01-进气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外沉流速(m/h)	12.554	13.111	13.003	13.001	12.554	13.056	13.002	13.011
样品编号1	HJ-200303	HJ-200509	HJ-200503		HJ-200309	HJ-200509	HJ-200503	HJ-200503
样品编号2	7-104	8-008	8-006		7-112	7-011	7-01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	颗粒物浓度 (mg/m³)	2.40	4.31	9.97	平均值	3.8*	备注	报告编号	HJ/T373-2007(59)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0.001	0.021	0.061	平均值	0.008	0.034	报告日期	2020-12-11
备注：*表示该数据未含苯并(a)芘测定									

表5 2号配胶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4281	14213	14344	14214	14257	14652	14388	14448	14426	14334
样品编号	HJ-20059-013	HJ-20059-014	HJ-20059-015	HJ-20059-016	HJ-20059-017	HJ-20059-018	HJ-20059-019	HJ-20059-020	HJ-20059-021	HJ-20059-02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41	4.31	9.97	3.8*	3.8*	3.8*	3.8*	3.8*	3.8*	3.8*
检测日期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检测日期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项目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浓度 (mg/m³)	4204	44297	14308	14289	14748	14710	14693	14703	14703	14693
样品编号	HJ-20059-013	HJ-20059-014	HJ-20059-015	HJ-20059-016	HJ-20059-017	HJ-20059-018	HJ-20059-019	HJ-20059-020	HJ-20059-021	HJ-20059-022
检测日期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检测日期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2020-12-11
备注	*表示该数据未含苯并(a)芘测定。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HJH1101547

表6 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主要名称		检测项目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监测点位: 涂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2020/12/3							
检测频次		05:00时				06:00时			
标记质量(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苯系物	11.60	10.66	9.045	10.02	11.021	11.501	11.768	11.236
	乙酸乙酯	HJ-20059 7.038	HJ-20059 7.038	HJ-20059 7.038	7.038	HJ-20059 7.038	HJ-20059 7.038	HJ-20059 7.038	7.038
乙酸丙酯	丙酮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环己酮	0.229	0.229	0.229	0.229	0.229	0.229	0.229	0.229
总	炳烷	11.085 7.038	11.085 7.038	11.085 7.038	11.085	11.085 7.038	11.085 7.038	11.085 7.038	11.085
	非极性溶剂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A%	甲苯	11.085 7.038	11.085 7.038	11.085 7.038	11.085	11.085 7.038	11.085 7.038	11.085 7.038	11.085
	乙酸乙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检测日期		2020/12/3							
采样频率		05:00时				06:00时			
标记质量(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	苯系物	11.022	11.021	11.021	11.02	11.026	11.012	11.024	11.020
	乙酸乙酯	HJ-20059 7.038	HJ-20059 7.038	HJ-20059 7.038	7.038	HJ-20059 7.038	HJ-20059 7.038	HJ-20059 7.038	7.038
N	乙酸丙酯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环己酮	0.229	0.229	0.229	0.229	0.229	0.229	0.229	0.229
A%	甲苯	11.022 7.038	11.021 7.038	11.021 7.038	11.02	11.026 7.038	11.012 7.038	11.024 7.038	11.020
	乙酸乙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备注: *以上数据为连续排放数据;									

湖州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B11-20022

表 7 燃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操作规程		燃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操作规程		检测日期		
操作规程		2020/11/11		
操作规程		GB/T 16157-1996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称流量 (m³/h)	1722	11893	2287	941
进气量 (m³/h)	3.31	3.71	0.41	无
样品编号	HJ-202011-051	HJ-202011-052	HJ-202011-053	无
排放浓度 (mg/m³)	无	无	无	无
颗粒物 (mg/m³)	8.6	5.1	8.2	8.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4	0.004
排放浓度 (mg/m³)	无	无	无	无
二氧化硫 (mg/m³)	无	无	无	无
氮氧化物 (mg/m³)	无	无	无	无
颗粒物 (mg/m³)	0.0001	0.0003	0.0008	0.0003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3	0.0008	0.0003
颗粒物 (mg/m³)	2.1	2.2	2.1	2.1
二氧化硫 (mg/m³)	0.006	0.005	0.006	0.006
氮氧化物 (mg/m³)	0.0009	0.0015	0.0009	0.0009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颗粒物 (mg/m³)	无	无	无	无
二氧化硫 (mg/m³)	无	无	无	无
氮氧化物 (mg/m³)	无	无	无	无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颗粒物 (mg/m³)	无	无	无	无
二氧化硫 (mg/m³)	无	无	无	无
氮氧化物 (mg/m³)	无	无	无	无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颗粒物 (mg/m³)	无	无	无	无
二氧化硫 (mg/m³)	无	无	无	无
氮氧化物 (mg/m³)	无	无	无	无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ZXXHT-20059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备注
颗粒物浓度	(mg/m³)	0.011	0.015	是	0.31
甲醛浓度	(mg/m³)	<1	-	-	0.31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3.5	-	否	0.31
二氧化氮浓度	(mg/m³)	0.003	0.004	是	0.31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	(mg/m³)	0.003	0.004	是	0.31
非游离二氧化硅浓度	(mg/m³)	4.7	2.1	否	0.31
苯并(a)芘浓度	(mg/m³)	0.001	0.001	是	0.31
油烟浓度	(mg/m³)	0.001	0.001	是	0.31
油烟净化率	(%)	0.045	0.071	否	0.038
排气浓度	(mg/m³)	<1	-	-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8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5/14				
批次编号		08				
进气端烟道		厨房油烟				
排气端烟道		无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颗粒物浓度 (mg/m³)	6.5	3.5	3.6	4.0	3.3	3.9
非游离二氧化硅浓度 (mg/m³)	0.003974	0.003977	0.003973	0.003975	0.003972	0.003975
油烟浓度 (mg/m³)	0.2371	0.235	0.2365	0.2322	0.234	0.2361
油烟净化率 (%)	0.049	0.042	0.038	0.035	0.036	0.047
检测日期	2020/5/14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颗粒物浓度 (mg/m³)	3.5	3.4	3.3	3.6	3.3	3.4
非游离二氧化硅浓度 (mg/m³)	0.003974	0.003975	0.003974	0.003975	0.003974	0.003974
油烟浓度 (mg/m³)	0.234	0.234	0.232	0.232	0.234	0.23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测定值 (m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报告编号
甲醛	0.042	0.035	0.833	HJ-200397-001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最大值	
					1#点	2#点
总颗粒物	2020.11.14	HJ-200397-001	厂界东侧河点	1.48	1.48	1.48
		HJ-200397-002	厂界东侧河点	1.05	1.05	1.05
		HJ-200397-003	厂界西侧河点	1.29	1.29	1.29
		HJ-200397-004	厂界西侧河点	1.20	1.20	1.20
		HJ-200397-005	厂界西侧河点	1.01	1.01	1.01
		HJ-200397-006	厂界西侧河点	1.03	1.03	1.03
		HJ-200397-007	厂界西侧河点	1.15	1.15	1.15
		HJ-200397-008	厂界东侧河点	1.33	1.33	1.33
		HJ-200397-009	厂界东侧河点	1.02	1.02	1.02
		HJ-200397-010	厂界东侧河点	1.35	1.35	1.35
		HJ-200397-011	厂界东侧河点	1.47	1.47	1.47
		HJ-200397-012	厂界东侧河点	1.56	1.56	1.56
		HJ-200397-013	厂界东侧河点	2.31	2.31	2.31
		HJ-200397-014	车间进气口	3.20	3.20	3.20
		HJ-200397-015	车间进气口	2.66	2.66	2.66
		HJ-200397-016	车间进气口	1.67	1.67	1.67
		HJ-200397-017	车间进气口	2.20	2.20	2.20
		HJ-200397-018	车间进气口	2.89	2.89	2.89
		HJ-200397-019	厂界西侧河点	1.07	1.07	1.07
		HJ-200397-020	厂界西侧河点	1.09	1.09	1.09
	2020.11.15	HJ-200397-021	厂界西侧河点	1.07	1.07	1.07
		HJ-200397-022	厂界西侧河点	1.07	1.07	1.0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ZXHJL04200597	
HJ-200597-094	1.03%	1.03%	1.03%
HJ-200597-095	1.04%	1.04%	1.04%
HJ-200597-105	1.05%	1.05%	1.05%
HJ-200597-106	1.06%	1.06%	1.06%
HJ-200597-107	1.07%	1.07%	1.07%
HJ-200597-108	1.08%	1.08%	1.08%
HJ-200597-109	1.09%	1.09%	1.09%
HJ-200597-110	1.10%	1.10%	1.10%
HJ-200597-111	1.11%	1.11%	1.11%
HJ-200597-112	1.12%	1.12%	1.12%
HJ-200597-113	1.13%	1.13%	1.13%
HJ-200597-114	1.14%	1.14%	1.14%
HJ-200597-115	1.15%	1.15%	1.15%
HJ-200597-116	1.16%	1.16%	1.16%
HJ-200597-117	1.17%	1.17%	1.17%
HJ-200597-118	1.18%	1.18%	1.18%
HJ-200597-119	1.19%	1.19%	1.19%
HJ-200597-120	1.20%	1.20%	1.20%
HJ-200597-121	1.21%	1.21%	1.21%
HJ-200597-122	1.22%	1.22%	1.22%
HJ-200597-123	1.23%	1.23%	1.23%
HJ-200597-124	1.24%	1.24%	1.24%
HJ-200597-125	1.25%	1.25%	1.25%
HJ-200597-126	1.26%	1.26%	1.26%
HJ-200597-127	1.27%	1.27%	1.27%
HJ-200597-128	1.28%	1.28%	1.28%
HJ-200597-129	1.29%	1.29%	1.29%
HJ-200597-130	1.30%	1.30%	1.30%
HJ-200597-131	1.31%	1.31%	1.31%
HJ-200597-132	1.32%	1.32%	1.32%
HJ-200597-133	1.33%	1.33%	1.33%
HJ-200597-134	1.34%	1.34%	1.34%
HJ-200597-135	1.35%	1.35%	1.35%
HJ-200597-136	1.36%	1.36%	1.36%
HJ-200597-137	1.37%	1.37%	1.37%
HJ-200597-138	1.38%	1.38%	1.38%
HJ-200597-139	1.39%	1.39%	1.39%
HJ-200597-140	1.40%	1.40%	1.40%
HJ-200597-141	1.41%	1.41%	1.41%
HJ-200597-142	1.42%	1.42%	1.42%
HJ-200597-143	1.43%	1.43%	1.43%
HJ-200597-144	1.44%	1.44%	1.44%
HJ-200597-145	1.45%	1.45%	1.45%
HJ-200597-146	1.46%	1.46%	1.46%
HJ-200597-147	1.47%	1.47%	1.47%
HJ-200597-148	1.48%	1.48%	1.48%
HJ-200597-149	1.49%	1.49%	1.49%
HJ-200597-150	1.50%	1.50%	1.50%

表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区域监测	2023.11.01	HJ-200597-094	厂界上风向	<0.006	
		HJ-200597-095	厂界上风向	<0.008	
		HJ-200597-096	厂界上风向	<0.006	
		HJ-200597-097	厂界上风向	<0.006	<0.006
		HJ-200597-098	厂界上风向	<0.00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单号: HZXF(14) 20597		采样日期: 2020/11/13	
HJ-200597-109	总铜	≤0.009	
HJ-200597-110	总铅	<0.006	
HJ-200597-111	总铬	>0.006	
HJ-200597-112	总镍	<0.006	
HJ-200597-113	总锌	<0.006	
HJ-200597-114	总镉	<0.006	
HJ-200597-115	总砷	<0.006	
HJ-200597-116	总汞	<0.006	
HJ-200597-117	总油类	<0.006	
HJ-200597-118	总苯类	<0.006	
HJ-200597-119	总酚	<0.006	
HJ-200597-120	总氰化物	<0.006	
HJ-200597-121	总氯化物	<0.006	
HJ-200597-122	总氟化物	<0.006	
HJ-200597-123	总硫酸盐	<0.006	
HJ-200597-124	总氯离子	<0.006	
HJ-200597-125	总钙	<0.006	
HJ-200597-126	总镁	<0.006	

表10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监测方法	检测数	有油类	化学耗氧量	生物需氧量
2020/11/14	HJ-200597-109	总铜	0.002	GB/T11887-2008	1	0.012	0.032	0.012
	HJ-200597-110	总铅	0.004	GB/T11887-2008	1	0.018	0.048	0.014
	HJ-200597-111	总铬	0.006	GB/T11887-2008	1	0.028	0.078	0.024
	HJ-200597-112	总镍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13	总锌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14	总镉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15	总砷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16	总汞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17	总油类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18	总苯类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19	总酚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20	总氰化物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21	总氯化物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22	总氟化物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23	总硫酸盐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24	总氯离子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25	总钙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HJ-200597-126	总镁	0.007	GB/T11887-2008	1	0.030	0.080	0.02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XHJTE20039#	
	机 械 (dB)	噪 音	87.0		20.1		6		17.8
9月5日08:27±0.8	噪 音	84.5	20.1	30.0	0.337	4.4		16.6	
9月5日09:11±0.8	噪 音	84.2	20.1	30.1	0.372	4.4		16.7	
2020年1月15日	噪 音	83.8	12	30.6	0.348	4.1		17.0	
2020年1月15日	噪 音	87.1	40	29.6	0.298	8.6		16.9	
2020年1月15日	噪 音	87.1	40	29.8	0.298	8.6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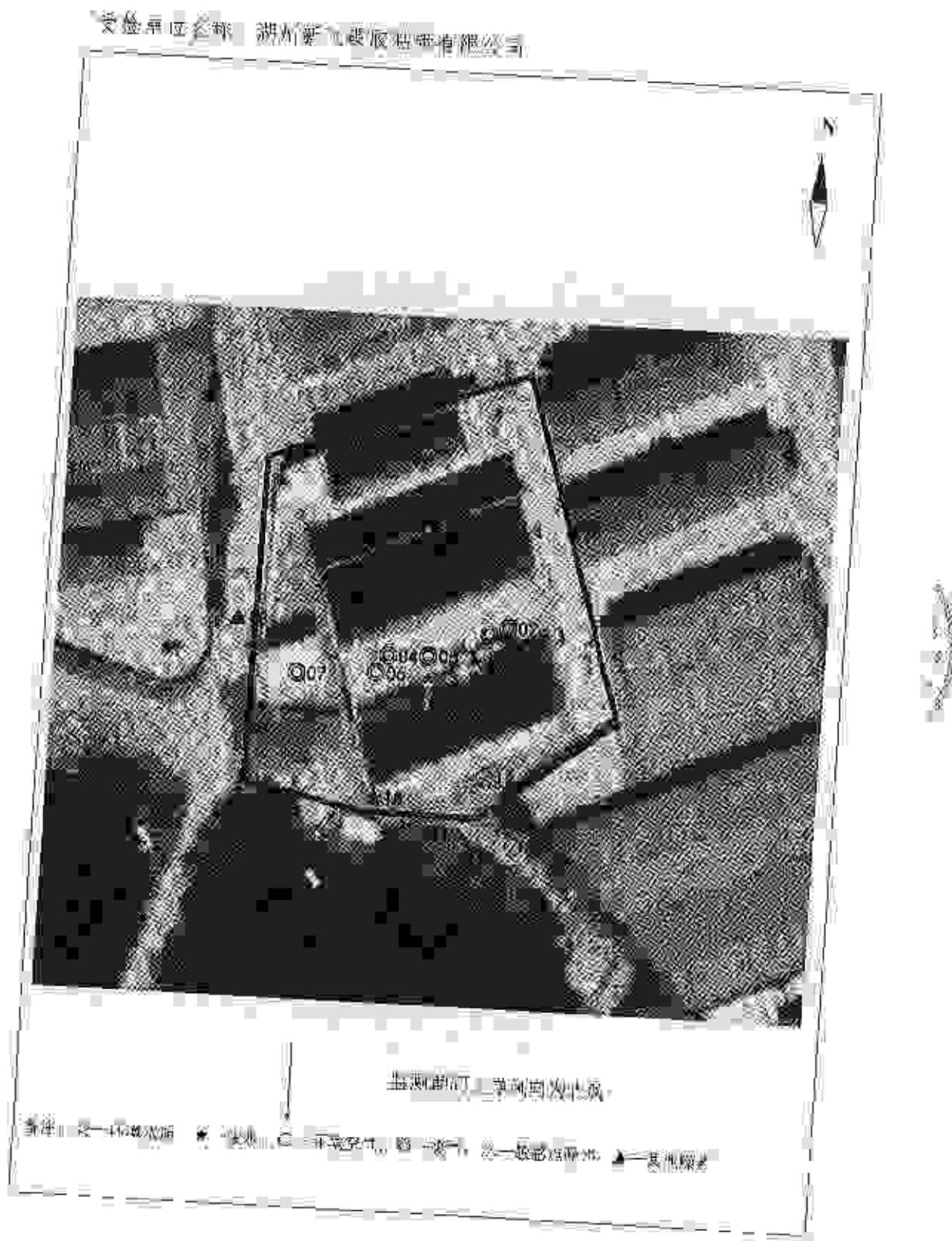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A)
2020年1月15日	16	东面	车间设备	08:56	63.2
	17	北面	车间设备	09:01	64.1
	18	东面	车间设备	13:38	64.8
	19	东北	交通	13:40	65.2
2020年1月15日	16	正东面	车间设备	08:56	63.38
	17	东面	车间设备	09:01	64.1
	18	东面	车间设备	13:38	64.8
	19	东面	交通	13:40	65.2

报告编制: 杨国军 校核人: 陈春林  
批准人: 陈春林

发放日期: 2020年1月23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 附件 8



湖州新飞蝶版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张丝网印刷车间竣工

质量保证书

### 三、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據州新大陳波農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謙說，他們公司是正規的湖州泰龍壓榨機械有限公司，工業地址在新市鎮南洪村，公司整體經營面積達二萬多平方米，公司主要生產壓榨機器型號有螺旋式、螺杆式、螺旋離心式等，壓榨率高達95%以上，壓榨量1000噸/天，公司有專業壓榨設備，投資當振威4000萬元，壓榨技術領先全國，該公司之壓榨產品符合國家和地方法規標準，而且生產工藝與裝置較為先進：潔源正源水品質較高；二甲基對甲酚染物含量指標較低；染物回收利用率較高。

2018 年 7 月 10 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局以“南发改环服备〔2018〕1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330503-29-03-050914-000。2020 年 9 月浙江某毛纺工业有限公司与中科院南京分院附属植物研究所签订《湖州首个毛纺生态园项目合作协议》，年产 800 万件“尖端针织建设与百姓影响服饰”，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意见书》（湖环同意〔2020〕41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主体工程，目前该项目建设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已到位，满足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2020年12月，企业委托湖南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的800元三类反售禁限售产品及新修订的《湖南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测，2021年2月编制完成《集采疫苗及新冠疫苗品种经营及监测报告》。

卷之三

此段根据罗伯特·W·坎农等人的研究指出，当身体受到T区和S区的刺激时，  
呼吸将受到抑制而出现抑制效应，同时副交感神经兴奋，从而加强气管壁上的知觉  
纤维，通过迷走神经末梢释放乙酰胆碱，使呼吸频率与深度减慢，从而抑制呼吸。

## 三、环境污染防治及建议

### 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设备有混水机和搅拌机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风管外委净化有限公司治理；

总厂废气：设备清洗水和涂料制备经收集后，清洁废水清洁无底后通过水  
暂存池一只贮槽内，定期抽至车间下水井，不外排；搅拌机水全部循环排放。

### 1-2 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未燃烧的烟气、储罐呼吸废气、抽气机  
运行废气、压缩废气、除盐废气、生产废气和活性炭吸附废气；储罐抽气  
和火炬燃烧，通过管道系统和火炬系统进行组经排放。

1. 压缩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处理后，  
尾气通过火炬气管气路排放。

2. 吸附脱附气处理设备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处理后，  
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焦炭炉干燥气处理装置废气经过“干燥器”“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  
“催化燃烧”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 焦炭炉处理装置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一套“油烟降油”物理吸附处理器，尾气通过15米高  
排气筒排放。

6. 锅炉小炉头废气通过火炬气管排放。

7. 油漆车间的废气上料房等车间内密闭排放。

###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机械转动噪声，具体如下描述：

1. 生产车间内，搅拌机是噪声源之一。

2. 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考虑低噪音设备行标，同时对设备采取隔声  
或减振，如发动机降噪措施，或设置半消声操作间，同时或者采取隔声减振  
措施。

3. 火炬燃烧冬季节，燃烧设备处于良好的燃烧状态，杜绝设备无燃烧或  
缺料产生噪音问题，必要时更换设备。

中醫治疗湿热病，常以利湿清热之品，如薏苡仁、滑石等。

第四章 藥物作用與外遇關係圖表

表 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简表		类别	产生量	去向	处理量	处置量	贮存量
序号	名称						
1	生活 垃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2	医疗 废物	100	100	100	100	100	0
3	危险 废物	100	100	100	100	100	0
4	工业 废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5	建筑 垃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6	农业 废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7	其他 废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总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0

國文教學十二年級上冊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类别	新开发利用方式	污染防治处理方式	主要情况
1. 矿业	减量	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	资源循环利用情况
2. 工业	资源回收利用、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末端治理	达标排放、末端治理	工业固废产生量、种类、去向、处置率等
3. 建筑业	资源循环利用、绿色施工、垃圾分类	绿色施工、垃圾分类	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去向、处置率等
4. 农业	资源循环利用、生态农业、有机肥生产、沼气工程	生态农业、有机肥生产、沼气工程	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去向、处置率等
5. 城市生活	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分类、末端治理	垃圾分类、末端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种类、去向、处置率等

#### 四、研磨样品以液偶进样检测结果

據初步統計，至 1953 年止，全國新開礦山 74 處，新增礦產資源量達

## 四、废气

本次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处水性漆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001mg/m<sup>3</sup>，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HJ2032-2015)表1的限值要求。

## 五、废气

本次监测期间，我公司喷漆、金属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即含乙醇、醋酸的油漆雾从钢板房逸出)浓度如表所示，未超过《工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与去除率综合评价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根据烟气排放的烟型，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速率不高于3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排放点附近苯系物和总烃总含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2.0m检测要求。

厂界内VOCS浓度《工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J37822-2019)表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六、噪声

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昼间工业噪声达标情况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夜间限值要求。

## 七、振动

在生产产生振动设备由湖州市双林镇环境监测站监测，生产产生的振动带至湖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有振动台坐而综合分析，振动监测，振动区带。振动带在东阳市生态环境局有限公司出具。

本项目固废暂存间一车间内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符合HJ185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污水及废水排放控制指标》，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设施必须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 八、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不大。

## V. 验收结论

根据《供发和引第3期烟气脱硫吸收塔项目》，湖南新大陆脱水有限公司共投入800万元人民币进行项目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及附属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远低于各项目环评报告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部门验收标准，同意“公司”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

## VI. 后续要求

1.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须按照“节能优先、绿色环保”的原则，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清洁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及生产方案，通过增加设备和燃料，提升各装置产能率，减少灰渣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排放设备之设计与建设方案，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到各车间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应进一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标。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应从技术方面着手，治理交通运输、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不得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危险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制定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离管理制度，分质外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3条第3款“2012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GB18597-2001第3条第3款“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GB18597-2001第3条第3款“环境保
6.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总量削减指标：**根据《减排报告书》结论，污染物削减量指标《减排报告书》要严格执行。



1. 院外人销售

孙晓红

赵立群

董伟

孙晓红

赵立群

杭州新当快驳缝带有限公司

孙晓红

赵立群

湖南吉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孙晓红

赵立群

浙江恒联三步车技术有限公司

孙晓红

赵立群

杭州华业服饰有限公司

